岳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17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为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关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股、农村财务指导与审计服务股、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股（岳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民负担监督服务股。主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和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壮大、实施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5.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项目支出1442.5万元，其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项目支出894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项目支出100万元、家庭农场发展支持项目支出46万元，已于上2022年度已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402.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真抓实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村集体发展、农村财务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获评全市先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1.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全力推进。今年以来，全县共收到农村村民建房申请1785 宗，申请面积410亩，已审批1387宗，审批面积278.5亩。共收到省厅下发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图斑 131宗，截至目前，图斑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

2.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有序开展。出台了《岳阳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原则、实施环节、补贴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组织服务主体及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了省市县2023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具体对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合同、服务价格以及安全生产等一些业务知识及项目实施要求进行了培训。制订了《岳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就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方式和流程、资金分配和拨付、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并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目前，全县项目实施已完成水田深翻耕面积3.5万亩、绿色防控（飞防）面积6万亩，稻谷烘干服务12万吨，机插机抛服务3.8万亩，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5万亩。共发项目补助资金894万元。

3.“三资”管理工作取得成效。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聚焦六大内容，以问题为导向，指导督促乡镇、村居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收集问题线索，边查边改，扎实推进“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7月底，我县18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全部完成三资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共上报问题87个，涉及资金659.87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并建立了问题及整改工作台账。今年，我们完成了市局交办的重点问题线索整改共三批14个问题，下乡暗访3次，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一起下乡联合督查2次，对村级财务及三资管理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工作检查，就不规范、不到位的方面提出了问题整改要求。

4.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快速发展。全县登记注册农民合作社1063家，今年成功创建省级示范社4家,申报重点支持示范社1家；开展了市级示范社的申报创建，创建市级示范合作社5家；顺利迎接了2021年省级合作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考评。全县累计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家庭农场、种养大户5250家（其中在市场部门登记注册的135家），逐步完善名录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随手记”实行农场收支核算，进行农场“一码通”赋码试点，开展省、市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8家。

5.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持续加强。配合县政府出台《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备案登记;对40多个涉农涉负部门采集惠农补贴基础数据，强化补贴资金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惠农减负政策的落实;开展农民维权减负日常检查3次，二月份开展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检查；7月份开展村级财务管理和“三资”突出问题整治检查；10月份开展了农村教育收费暗访检查。12月份开展农民维权减负年度综合检查。

6.村级财务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督导所有村居开展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重点开展了麻塘办事处畔湖新村三资管理驻场式清查和荣家湾镇东方村易家组信访财务问题清查。9月份和11月份分两批次开展了村级财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培训面分别为乡镇财政所人员村财代理服务中心记账员112人和村居报账员217人。持续开展“三湘护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开展“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驻场解剖麻雀式”清查，发现问题22个，移送问题线索5个。全县共计完成清查资金7828.46万元、资产6642.37万元、债权6052.17万元、债务11399.72万元；发现存在问题255个，涉及资金700多万元，建立了问题清单，20名相关责任人被追究了纪律责任。重点对荣家湾镇东方村易家组群众信访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问题线索移送荣家湾镇人民政府处理，核查结果向信访群众进行了全面回复。梳理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配合纪检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工作，初步梳理整理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并向组织和纪检部门提供参考。

7.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平台。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积极应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的政策与技术标准，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了乡村调解员化解矛盾的能力、仲裁员调处纠纷的能力和仲裁委员会指导服务的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跨年支付。主要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因涉及需验收承担服务的主体提供服务情况后才能支付资金，导致已纳入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的资金跨年支付。

2、资金存在混用现象。虽然汇总各专项资金开支总额显示不存在违规情况，但是在开支过程中，受实际情况影响，有甲项资金用于乙项工作、甲项工作使用乙项资金的现象。

3、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由于单位未单独设立财务室，报账员和会计均是兼职，有些财务基础工作，例如报送财务资料、与财政相关股室加强联系等方面有所欠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与财政的相关业务联系，及时提供各项资金拨付的有关手续，尽可能争取各项资金及时到账，以便能及时结算开支费用。

2、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坚决杜绝资金混用现象。

3、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人员要充分保障处理机关财务业务的工作时间，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已经应用于考核个股室和工作人员个人评先评优。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在县财政局指定的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